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延长并修正一九五一年两国間貨物 交换与付款协定之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一年的中匈貨物交换及付款协定第十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将一九五一年的貨物交换及付款协定延期一年，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双方并同意将一九五一年的协定第一条、第四条及第五条修正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的修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二年貨物的交换，均应依据本議定書所附之第一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及第二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之，該貨物表为本

議定書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保証完成以上第一号及第二号貨物表所列貨物之供給。

二、关于第四条的修正：

(一)一九五二年的貨物价格应以一九五一年中匈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为基础。

(二)一九五二年貨物与一九五一年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一年合同所訂之类似貨物价格为基础。

(三)一九五二年貨物与一九五一年中匈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其价格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一年与苏联或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貿易作价原則下，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为基础。

(四)在上述（一）（二）（三）三条原則范围以外的貨物，其作价应参照一九五零年十月份的国际市場价格商定之。

(五)在一九五二年双方合同的具体項目以內，个别貨物的价格，虽然已有一九五一年合同中貨物价格可作基础，但此項合同价格与一九五一年的作价原則不符，則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及其理由时，双方得根据上述原則協議調整之。

三、关于第五条的修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波兰或經中匈双方同意之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海口艙面上交貨，由卖方將貨物装入船艙內，理艙通風及填板費用由买方負擔。

(二)双方出口貨物經過鐵路運輸时，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

中国車輛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匈牙利車輛上交貨。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政 府 代 表

方 复 生

亞諾什·恰沙尔

(簽字)

(簽字)

第一号貨物表 (略)

第二号貨物表 (略)